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林金絲女士獎學金設置要點

1. 宗旨

林金絲女士為獎勵學生敦品勵學、奮發向上，特捐資設立本獎學金。

1. 獎學金來源

 林金絲女士於每學年上學期期末撥款至本校公庫。

1. 頒發對象、名額及獎學金金額

（一）就讀於本校清寒優秀學生。

 （二）本校一至六年級學生每學年二名，共十二名。

 (三) 每名金額新台幣伍仟元，合計陸萬元整。

1. 申請資格與方式

 （一）本校家境清寒或身心障礙學生（請附低收入戶證明、中低收入戶證明、村里長開立

 清寒證明、身心障礙手冊或導師開立特殊狀況證明）。

 （二）學習成績優良(一年級以本學期期中定期評量本國語文、數學兩科平均成績，二至六

 年級以上學期學習領域平均成績為申請成績依據。)

 （三）各班提出符合資格學生一名申請，由審查會議依據各學年成績較優者二位學生獲獎。

1. 辦理時間

(一)於上學期期中考後接受申請，並擇期召開審查會議。

(二)上學期期末頒發。

1. 審查小組設立

審查小組設於明廉國民小學，由教務處辦理，成立七人審查小組，並由校長召開審查會議。審查小組成員由校長、家長會代表、教務主任、註冊組長、二（低年段）、四（中年段）、六（高年段）年級負責教務處業務窗口老師各一名組成，共計七人。

1. 獲獎名單公佈

 本獎學金獲獎名單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即行公佈，並邀請林女士於休業式親自頒發。

1. 本要點經陳 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。

承辦人： 主任： 校長：